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601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NGLMH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一  
际  
鉴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601 号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为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为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为股份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为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为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9号）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向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13,2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7,075,615.98 元（不含税）（根据中国结算发字【2022】35号《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免收注册地在深圳市等地区的发行人 2022 年度费用，免收费用范围包括证券登记费等，公司本期非公开验资后冲减新股发行登记费及相关印花税 28,294.79 元），实际募集资金 306,124,384.02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 0009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9330078801900001602	308,76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08,760,000.00	0.00	

注 1：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初时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  
月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获得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06,124,384.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9,302,50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9,302,50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215,310,330.04				
		2023 年：93,992,176.6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3,178,122.69	不适用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系全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 2：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手续费及部分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等累计形成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3	2024	2025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出资额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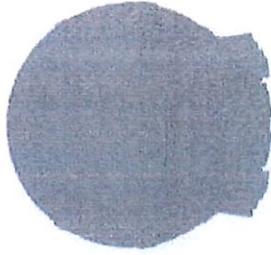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e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 and 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6111  
 Identity card No.

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一、注册证书...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证书有效期止如依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  
 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  
 会申请挂失, 补发新证书。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  
 会申请挂失, 补发新证书。  
 五、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  
 会申请挂失, 补发新证书。

NOTE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